

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 函

會 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 25 號 10 樓
聯 絡 人：吳晏瑜
電 話：(02)25817369 分機 12 傳真：(02)25817379
電子信箱：tcca.org@msa.hinet.net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營工公會(111)坤字第1017010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本會辦理「第八屆營造業優良工地主任選拔表揚」活動，敬請貴會協助支持，並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推薦人員參選，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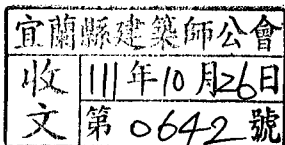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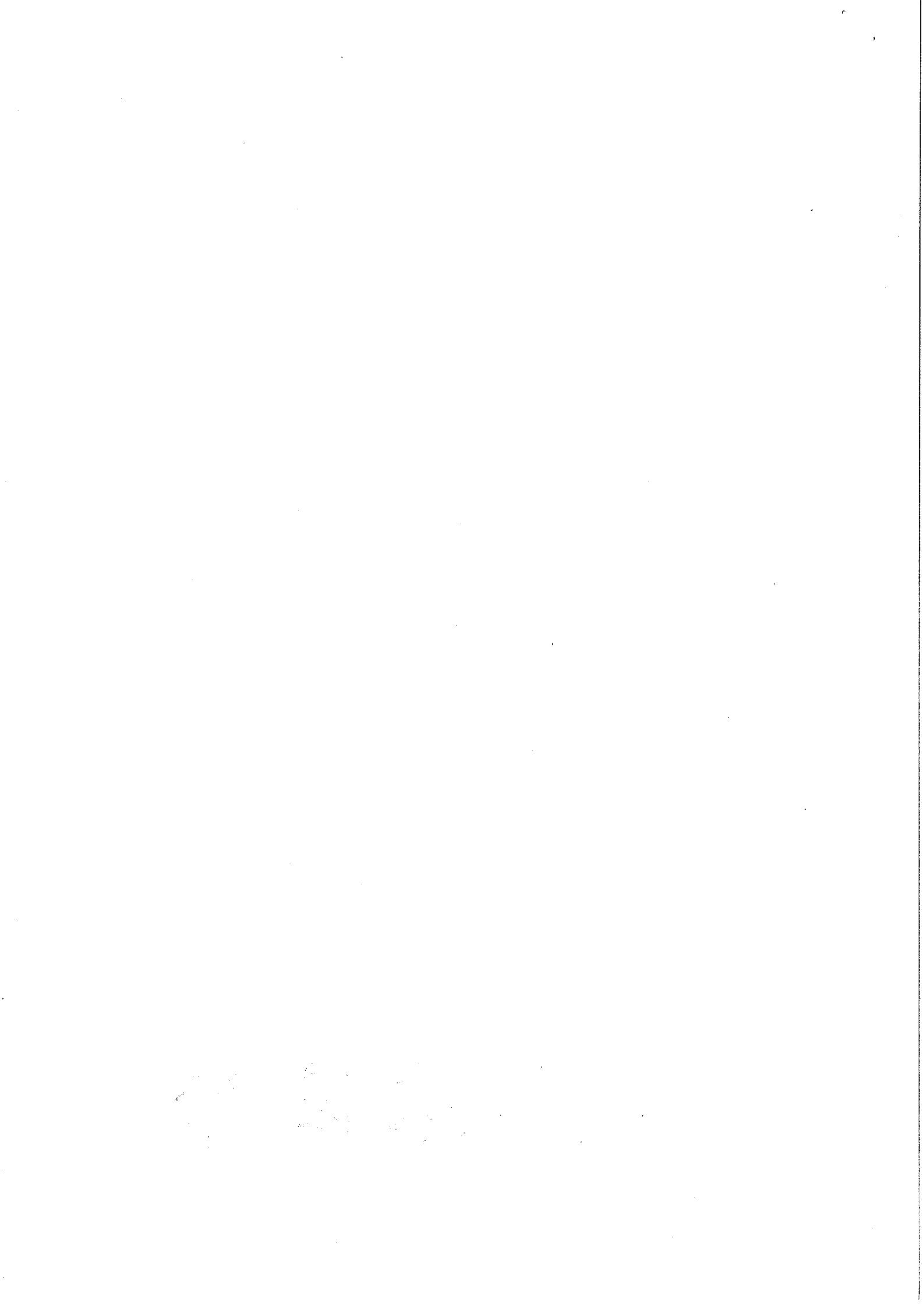
- 一、本會為表彰優良工地主任，藉資肯定其在提升工程施工品質之貢獻，訂定「營造業優良工地主任選拔表揚作業要點」，據以辦理表揚活動。
- 二、報名時間：111年10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
- 三、隨函檢附「營造業優良工地主任選拔表揚作業要點」，電子檔請逕至<http://tcca-roc.org/>下載。敬請貴單位協助於所屬網站放置本獎項徵選訊息，並惠予協助公告與轉知。
- 四、報名資料請寄至：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25號10樓。

正本：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會會務組

理 事 長 陳 倍 坤







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

營造業優良工地主任選拔作業要點

105.12.23	第四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通過
107.12.07	第五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通過第三點、第六點、第九點條文
108.03.28	第五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通過全文十二點
108.06.27	第五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通過第三點條文
108.09.26	第五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通過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第八點、第九點、第十點、十一點條文
108.12.26	第五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通過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第八點條文
109.05.06	第五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通過第五點、第七點條文
109.12.24	第五屆第十一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通過第八點條文
110.08.04	第六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通過全文十點
111.09.28	第六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通過全文十一點

一、 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以下簡稱本會）藉由表彰優良之營造業工地主任，以鼓勵本會會員落實執行營造業法第 32 條條文規定應負責辦理之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二、 表揚對象及選拔方式

第一類

(一) 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最近一屆「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頒發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優等」以上營繕工程之工地主任。

(二) 獲勞動部最近一屆「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選拔作業要點」頒發工程類「優等」以上營繕工程之工地主任。

由本會函請第一類獲獎工程之承攬廠商，推薦擔任該工程工地主任累計施工進度達百分之六十以上者參選。

第二類

(一) 機關、廠商或團體推薦：

營繕工程主辦機關（代辦機關）、定作人（業主）、監造單位、承攬廠商（營造業）及相關公會、協會、學會等團體推薦。

(二) 參選人自薦：

由參選人自行提出申請。

三、 參選人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本會有效會員。

(二) 參選年度前二年內，未曾獲本會頒優良工地主任表揚者。

(三) 未曾以同一工程獲本會頒優良工地主任表揚者。

(四) 第一類參選人擔任上列獲獎工程工地主任期間，累計施工進度應達百分之六十以上，並檢附起迄期間之公共工程、建築物施工日誌或其他資料影本乙份佐證。

(五) 第二類參選人

1. 參選年度前二年內以工地主任執業證受聘營造業，執行營造業工地主任業務至該工程竣工之營繕工程（包括土木工程、建築工程、水利工程、災修工程、社會住宅、都市更新事業、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等），參選人擔任該工程之工地主任期間，應達該工程工期百分之六十以上，並檢附起迄期間營造業法第 32 條規定之施工日誌影本乙份佐證。

2. 未曾違反營造業法相關規定或其他法令，經處分或判刑確定者。
 3. 執行上述推薦或自薦營造業務期間，工作場所未曾發生死亡職業災害或發生災害之罹災住院人數未達三人。
 4. 執行上述推薦或自薦營造業務期間，未曾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受主管機關處全部停工一次或部分停工二次以上之處分；經辦之新臺幣二億元以上工程累計罰款金額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未達二億元之工程累計罰款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十萬元；或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之工程累計罰款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
- 四、 參選人擔任工地主任期間之工作績效卓越著，並檢附申請書說明符合下列事績之一：
- (一) 對工程品質管理、進度管理、預算控管等具優良事蹟或顯著效益者。
 - (二) 對技術、工法有創新或發明，促進工程施工品質具顯著效益者。
 - (三) 對服務機構之貢獻程度。
 - (四) 最近五年內受聘執行營造業工地主任業務，曾獲頒相關優良獎項或感謝狀（書函）。
 - (五) 其他優良事蹟。
- 五、 參選人申請書依序檢附文件：
- (一) 封面。
 - (二) 參選人如為機關、廠商或團體推薦，推薦表（格式如附表一之一）應加蓋機關、廠商或團體之印信，並由負責人簽章。如為自薦參選人，推薦表（格式如附表一之二）須經服務機構主管至少 1 人見證，並簽章。
 - (三) 工程概述（工程名稱、工期、金額、施工計畫書內容執行績效…等）。
 - (四) 擔任工地主任工作經歷及證明文件。（公共工程請檢附工程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中擔任工地主任資料）
 - (五) 依營造業法第 32 條工地主任應負責辦理工作項目之執行績效，依序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 (六) 其他（優良事蹟、顯著效益等）。
 - (七) 參選人自我檢核表（格式如附表二）
 - (八) 申請書各項之撰寫重點，請參考附表三評審標準項目依序檢附。。
 - (九) 申請書文字以 A4 大小之紙張繕打，並檢二十四份（含電子檔乙份）、個人一寸照片乙張及相關之佐證資料。
- 六、 評審作業：
- (一) 本獎評審組織，設初評委員會及複評委員會；行政業務由本會或本會委託之執行單位承辦，並審查參選人自我檢核表(附表二)。
 - (二) 初評委員會：

設置優良工地主任初評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由理事長遴聘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任務結束後解散。初評委員會委員與參選人有利害關係者應迴避之。

初評委員會議由理事長召集並指定委員一人主持初評會議；初評委員會審查候選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必要時得赴候選人檢附之工程實地履勘。審查項目、標準及權重依附表三、四之規定。

初評委員會建議之表揚名單應獲初評委員過半數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
 - (三) 複評委員會：

複評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三人，由理事長遴聘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委員會議由理事長主持，任務結束後解散。初評委員會會議主持人為當然委員。

複評會議審查初評委員會建議之表揚名單，視其貢獻度，以委員過半數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決定表揚名單。

營造業優良工地主任表揚，每屆以特優二名，優等 20 名為原則，獎額得調整。

七、 獎勵：

優良工地主任之表揚，以本會名義頒發獎狀一幅及特優獎金新臺幣壹拾萬元整、優等獎金新臺幣伍萬元整。

初評委員會建議表揚之名單，複評未獲同意者，頒發新臺幣陸仟元以茲鼓勵。

本會另致贈推薦參選優良工地主任之機關、廠商或團體感謝狀一幅。

八、 辦理時程：

(一) 每年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遇假日順延至次一上班日)，受理報名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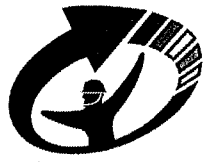
(二) 次年二月底前完成初評作業。

(三) 次年三月底前完成複評會議，決定表揚名單，經提本會理事會通過辦理表揚。

九、 表揚方式：配合本會年度召開之會員代表大會公開表揚。

十、 取消榮譽：獲選營造業優良工地主任人員，其檢附相關文件資料，事後經查或被舉發與事實不符者，經查證屬實，本會有權公告取消其當選資格，一切法律責任由該員自負。

十一、 本要點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或廢止時亦同。



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

第 屆營造業優良工地主任選拔

申請書

參選人姓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

營造業優良工地主任推薦表

參選人名		會員證號		相片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連絡地址	(H) (O)	連絡電話	(H) (O) 手機	
E-mail		出生年月日		
服務機構及職位				
學歷及證照	學歷：			
	證照： 1. 2. 3.			
一、工作概述及經歷：(參閱附表三，檢附證明文件，本表如不敷填寫，請按本格式另紙書寫。)				
二、執行績效說明：(參閱附表三，檢附證明文件，本表如不敷填寫，請按本格式另紙書寫。)				
三、推薦機關、廠商或團體意見：(請詳列推薦理由，本表如不敷填寫，請按本格式另紙書寫。)				
檢附相關資料共 件				

茲推薦_____先生/女士為貴會第_____屆優良工地主任參選人，敬請查照。

此致

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

推薦機關、廠商或團體：

機關、廠商或團體負責人：_____ 簽章

機關、廠商或團體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___屆優良工地主任參選人自我檢核表

參選人姓名		會員編號		
項次	評審項目 (依營造業優良工地主任選拔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		自我檢核	本會審查結果
(一)	本會有效會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	參選年度前二年內，未曾獲本會頒優良工地主任表揚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未曾以同一工程獲本會頒優良工地主任表揚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	第一類參選人擔任獲獎工程工地主任期間，累計施工進度已達百分之六十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	第二類參選人參選年度前二年內，以工地主任執業證受聘營造業，擔任受推薦或自薦工程營造業工地主任，至該工程竣工之期間，已達該工程工期百分之六十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六)	未曾違反營造業法相關規定或其他法令，經處分或判刑確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七)	執行上述推薦或自薦營造業務期間，工作場所未曾發生死亡職業災害或發生災害之罹災住院人數未達三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八)	執行上述推薦或自薦營造業務期間，未曾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受主管機關處全部停工一次或部分停工二次以上之處分；經辦之新臺幣二億元以上工程累計罰款金額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未達二億元之工程累計罰款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十萬元；或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之工程累計罰款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審查結果	<p>備註：</p> <p>一、表列評審項目需檢附佐證文件或書面資料。</p> <p>二、第一類參選人檢核項目為第一至第四項。</p> <p>三、第二類參選人除第四項外，其餘項目均需檢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會審查人員： _____ 年 月 日</p>			

優良工地主任選拔評分要點參考項目

項次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建議敘述方式
(一)	學經歷及專長	1.1 學經歷 1.2 專業證照 1.3 專長	影附文件與敘述
(二)	工程經驗與擔任之職務	2.1 參選人曾主辦之工程困難度及挑戰性。 2.2 參選人擔任組織內之職務及重要性。	影附文件與敘述
(三)	落實執行營造業法第32條及相關規定	3.1 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之具體作為。 3.2 施工日誌填報之完整性。 3.3 工地之人員、機具及材料等管理機制與成效。 3.4 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其他行政事務管理機制與成效。 3.5 工地遇緊急異常狀況之通報機制與執行成效。 3.6 其他依法令或契約(合約)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舉例說明、影附文件、檢附照片或敘述等
(四)	特殊績效	參選人擔任工地主任期間之工作績效卓著，並檢附申請書說明符合下列事績之一： 4.1 對工程品質管理、進度管理、預算控管等具優良事蹟或有顯著效益者。 4.2 對技術、工法有創新或發明，促進工程施工品質具顯著效益者。 4.3 對服務機構之貢獻程度。 4.4 最近五年內受聘執行營造業工地主任業務，曾獲頒相關優良獎項或感謝狀(書函)。 4.5 其他優良事蹟。	影附文件、檢附照片與執行成果

